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 時 間	09:00~12:00	14:00~17:00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 程 次		
4	12	三		代表報到	
4	13	四	1	預備會議 討論提案	
4	14	五	2	討論提案 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北斗鎮公所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覆議案及提案。		
備 註			為防範新冠肺炎，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簽到處及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國展、
黃 代表 志偉、張 代表 美芳、陳 代表 瑞鑣、張 代表 凱偉、
王 代表 俊超、楊 代表 思瑋、陳 代表 世順。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興 3.民政課長 謝俊偉代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林東茂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佳瑩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王秘書百祥：

本次會期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會之前，我先清點人數，超過半
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世凱：

本會期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主計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覆議案。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貴會 112
年 3 月 2 日北鎮代字第 1120000142 號函辦理。

二、上述預算刪除後，112 年度恐因預算不足政務將無法
順利推行，為避免政務窒礙難行，提請覆議。

三、附「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聲請覆議原因說明
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函請縣政府核備。

決 議：詳如下頁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北斗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覆議案
重行議決之決議內容 (112.4.13審查)

頁次	科室	科目	用途別(內容)	追加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通過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附帶決議
28	民政課	教育建築及設備--教育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5,000,000	3,000,000	決議通過3,000,000元 保留2,000,000元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業務費) 辦理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行政業務費	483,000	10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112年度重陽敬老金	1,380,000	690,000	1、決議通過690,000元。 2、北斗鎮公所應在發放該筆追加的重陽禮金應有排富條款，發放的對象應以65歲以上符合重陽禮金發放要件領有生活津貼的中低收入戶長者及領有身障手冊長者為優先，以上對象建議加發1000元整。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9,120,000	10	
31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112年度婦女生育禮金	5,600,000	10	
					3,690,030	

北斗鎮112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聲請覆議原因說明明細表

單位：元

科室	頁次	科目	用途別 (內容)	追加預算數	刪減金額 (以負數表示)	覆議原因說明
民政課	28	教育建築及設備- 教育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北斗鎮大安段118地 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	5,000,000	- 5,000,000	保障本鎮鎮民運動權益、改善運動 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民眾休 閒運動、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促進 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 業。
社政課	30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業務費) 辦理北斗鎮育有二歲 兒童育兒津貼之行政 作業費	483,000	- 483,000	0至2歲兒童預估760人，每月查調戶 政資料每筆20元，預估費用為新台 幣182,400(20元*760人*12個月)； 郵局匯費每筆30元，預估費用 273,600元(30元*760人*12個月)及 預估郵資費用26,400，配合預算千 元整編，預估總計費用483,000元。
社政課	30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112年度重陽敬老金 (65-79歲1,000元 *207人、80-89歲 2,000元*83人、90- 99歲3,000元*42 人)(修正前原編列 694萬元：65-89歲 1,000元*6,300人、 90-98歲2,000元*260 人、100歲以上 10,000元*10人)	1,380,000	- 1,380,000	人口已邁入老年化仍全球趨勢，本 鎮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落實 安老福利政策，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減輕生活負擔。
社政課	30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北斗鎮育有二歲兒童 育兒津貼	9,120,000	- 9,120,000	現今年輕父母養育子女經濟壓力龐 大，結合中央育兒津貼再加發，讓 父母每月可多一些津貼，減輕父母 每月負擔，讓幼兒有更好的生活品 質。
社政課	31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112年度婦女生育禮 金(補助每胎新臺幣3 萬元、三胞胎10萬 元)	5,600,000	- 5,600,000	為鼓勵婦女生育，提高出生率以減 緩人口老化，且生育禮金發放乃是 為了減輕現代年輕人養育子女的經 濟壓力，給予鼓勵勇於生育，亦因 應國家少子化重大危機，落實安小 福利政策。
合計數				-	21,583,000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簽到處及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國展、
黃 代表 志偉、張 代表 美芳、陳 代表 瑞鑣、張 代表 凱偉、
王 代表 俊超、楊 代表 思瑋、陳 代表 世順。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興 3.民政課長 謝俊偉代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林東茂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佳瑩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王秘書百祥：

本次會期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會之前，我先清點人數，超過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世凱：

本會期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本鎮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活動案，計新台幣 8 萬 8,608 元整，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6679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二、本案為辦理樂齡講座及親子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
三、本案教育部補助 7 萬元整(78.99%)，自籌 1 萬 8,608 元整(21%)。

辦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陳宴茹

電話：04-7250057轉2339

傳真：04-7244982

電子信箱：prche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1120066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金額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1份
(376472400E_1120066797_ATTACH1.pdf、376472400E_112006679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本縣「112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核定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5854I號暨112年2月20日臺教社(四)字第112001332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本縣受補助比例為78.99%，自籌配合款至少為21%，請貴公所自行編列足額配合款，額度詳附件補助金額表。
- 三、請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應於本(112)年底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配合會計年度期程，請於計畫結束後於112年12月30日前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

民政課 收文:112/02/24



D31120003076 有附件

算表」、「彰化縣文化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各1份(另行傳送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成果照片原始檔)至本縣文化局，辦理請款結案。

五、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公所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縣文化局



112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金額表

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

項目	館名	受補助額度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彰化縣立圖書館	509,322	-	509,322	135,388	-	135,388	644,710
2	彰化市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3	芬園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4	花壇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5	秀水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6	鹿港鎮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7	福興鄉立圖書館	24,000	30,000	54,000	6,380	7,975	14,355	68,355
8	和美鎮立圖書館	19,520	0	19,520	5,189	0	5,189	24,709
9	伸港鄉立圖書館	32,000	24,000	56,000	8,506	6,380	14,886	70,886
10	員林市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11	社頭鄉立圖書館	32,000	24,000	56,000	8,506	6,380	14,886	70,886
12	永靖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13	埔心鄉立圖書館	20,352	24,000	44,352	5,410	6,380	11,790	56,142
14	溪湖鎮立圖書館	27,726	0	27,726	7,370	0	7,370	35,096
15	大村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16	埔鹽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975	15,418	73,418
17	田中鎮立圖書館	28,800	23,700	52,500	7,656	6,300	13,956	66,456
18	北斗鎮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19	田尾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20	埤頭鄉立圖書館	39,680	30,000	69,680	10,548	7,975	18,523	88,203
21	溪州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22	竹塘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23	二林鎮立圖書館	21,600	30,000	51,600	5,742	7,975	13,717	65,317
24	大城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25	芳苑鄉立圖書館	40,000	30,000	70,000	10,633	7,975	18,608	88,608
26	二水鄉立圖書館	32,000	24,000	56,000	8,506	6,380	14,886	70,886
	小計	1,375,000	659,700	2,034,700	365,506	175,370	540,876	2,575,576

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項目	館名	受補助額度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彰化縣立圖書館	242,880	-	242,880	65,467	-	65,467	308,347
2	大城鄉立圖書館	23,120	-	23,120	5,780	-	5,780	28,900
3	溪州鄉立圖書館	26,000	-	26,000	6,500	-	6,500	32,500
4	社頭鄉立圖書館	8,000	-	8,000	2,000	-	2,000	10,000
	小計	300,000		300,000	79,747		79,747	379,747
	全縣總計經費	1,675,000	659,700	2,334,700	445,253	175,370	620,623	2,955,323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3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計畫」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082267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3,000 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3 萬 3,000 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20082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082267_ATTACH1.doc、376470000A_1120082267_ATTACH2.xls、376470000A_1120082267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2023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2月3日北鎮社字第1120001391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8萬3,000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桌餐、肩帶、獎牌、攝影作品計5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

社政課 收文:112/03/07



D3112000357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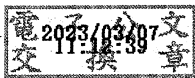
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		別		區		社		發		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112F020	北斗鎮公所	辦理「2023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活動」	283,000	183,000	100,000		50,000	100,000	場地佈置費、桌餐、肩帶、獎牌、攝影作品	112/5/12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10 萬元。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3 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
模範父親計畫」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
第 1120082293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3,000 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3 萬 3,000 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2008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082293_ATTACH1.doc、376470000A_1120082293_ATTACH2.xls、376470000A_1120082293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2023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2月3日北鎮社字第1120001391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8萬3,000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桌餐、肩帶、獎牌、攝影作品計5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



社政課 收文:112/03/07



D3112000358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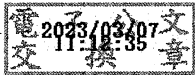
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		別		區		發		展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112F021	北斗鎮公所	辦理「2023 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	283,000	100,000		50,000	100,000	場地佈置費、桌餐、肩帶、獎牌、攝影作品	112/8/4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10 萬元。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幼兒園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公立幼兒園 112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執行計畫」補助新台幣 24,150 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62785A 號函辦理。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本案兒童遊戲場檢驗金額為 24,150 元整，由國教署補助 24,150 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三、檢陳該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蔡述恩

電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627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及收支結算表(電子檔共2件) (376470000A_1120062785A_ATTACH1.docx、376470000A_1120062785A_ATTACH2.ods)

主旨：核定補助貴公所辦理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112年兒童遊戲場檢驗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檢驗執行計畫）辦理。
-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有關本案倘有申請補助差旅費部分，支用應依「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訂標準辦理。
- 四、請貴公所依據檢驗執行計畫所訂期程進行兒童遊戲場檢驗，並於檢驗完成後，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納入預算證明及完成檢驗等資料函報本府辦理請款事宜。

正本：埤頭鄉公所、竹塘鄉公所、埔鹽鄉公所、二水鄉公所、溪湖鎮公所、北斗鎮公所

幼兒園 收文:112/02/20



D31120002780 有附件

序號	幼兒園	檢驗費用
1	埔心鄉立幼兒園	32,550
2	埤頭鄉立幼兒園	25,200
3	竹塘鄉立幼兒園	45,150
4	埔鹽鄉立幼兒園	21,000
5	二水鄉立幼兒園	21,000
6	溪湖鎮立幼兒園	40,000
7	北斗鎮立幼兒園	24,150

編 號：第 6 號議案

類 別：行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為本所經管之公有宿舍計 1 間報廢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報廢地址及原因：(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地政二巷 33 號(二)原因：建物為日治時期所建造，屋齡已超過 50 年，現況腐朽老舊、環境欠佳及發生崩塌之危險，並業經 112.03.28 府授文資字第 1120113679 號之「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案，故提請報廢事宜。

三、報廢後用途：土地歸還北斗鎮農會，並由北斗鎮農會重新整體規畫。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佩茹

電話：04-7250057轉2430

傳真：04-7244978

電子信箱：mushpr@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20113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北斗鎮公所地政二巷33號宿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經本府112年3月17日第2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120106108號函續辦。
- 二、旨揭審議會會議紀錄業於112年3月23日函發予各案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提報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其中北斗鎮公所地政二巷33號宿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經審議會審議結果不符合旨揭文化資產類別之指定、登錄基準，爰本府作成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之行政處分。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

民政課 收文:112/03/28



D31120004879 無附件

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農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



編 號：第 7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世凱主席 連署人：黃志偉代表、張凱偉代表、
陳世順代表、陳國展代表、
陳瑞鏞代表

案 由：本鎮東光里興農路 2 段 474 巷五權溝延續到天師公壇附近
水溝內雜木雜草叢生，請鎮公所儘速處理。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編 號：第 8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陳國展代表、
陳世順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瑞鏞代表

案 由：有關本會各個代表的提案或建議案，強烈要求鎮公所應落實
追蹤案件並據實回報建議者進度。

理 由：1.代表的提案或建議案都是在反映鎮民期待能立即獲得解
決的要事，也是在協助鎮公所儘早發現鎮務推動中的問
題，相關業務單位應該秉持為全鎮民服務的態度，落實
追蹤案件投據實回報建議者進度，不應該存有掩蓋或只
為特定人士服務的舉措。

2.假若建議案無法立即解決處理，業務主辦課室也應確切
說明原因，以免延誤處理，致錯失其他替代處理方案時
機。

3.北斗鎮公所在辦理業務或處理各代表提案或建議案時，
應公文函覆或電話通知代表。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確實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編 號：第 9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陳國展代表、
陳世順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瑞鏞代表

案 由：本鎮文昌里後溪巷接北斗溪，建議橋墩增設安全護欄並增設
反光安全警示標。

理 由：由於文昌里後溪巷接北斗溪該道路路段急速下坡，且路寬
驟減，特別夜晚視線不佳，遇對路況不熟的陌生車輛恐造
成車輛與行路人的危險。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編 號：第 1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張凱偉代表 連署人：黃志偉代表、陳國展代表、
陳世順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瑞鏞代表

案 由：鎮民反映復興路228巷與復興路交叉口，因時常發生交通
意外，請鎮公所向相關單位反應增設紅綠燈。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編 號：第 1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劉國卿代表、
陳世順代表、王俊超代表、
林素珍代表、楊思瑋代表、
張凱偉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瑞鑣代表、黃志偉代表、

案由：有關里長聯誼會爭取建議鎮公所編列預算做為鄰長每個月的為民服務費用，請鎮公所規劃辦理。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